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怡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9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0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20105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4739512_1120105510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2年全國孝行獎孝行楷模選拔歡迎踴躍推薦」宣傳圖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圖檔運用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15
15:22:51
文
章

永吉國中 1120215



PHAA1126000978